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聯合公告

**有關認購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可換股優先股  
的須予披露交易**

- (1) 涉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可換股  
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 及**
- (5) 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遠洋地產及盛洋各自的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盛洋與認購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洋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金額為3,9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附帶的估計開支後)約為3,899,000,000港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淨價格約為2.999港元。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為3.0港元，可予調整。為免生疑，認購人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額，惟兌換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如有)除外。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盛洋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盛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遠洋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為盛洋的控股股東，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0.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盛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盛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盛洋董事局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並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以納入本聯合公告「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一節概述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為使盛洋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引入的變動，而盛洋受該條例所限，故將對盛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盛洋董事局建議該等修訂亦綜合於上述盛洋新公司細則。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盛洋董事局注意到普通股近期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除誠如下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潛在投資外，經作出有關盛洋的合理查詢後，盛洋董事局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必須公佈以避免盛洋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盛洋的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盛洋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遠洋地產及盛洋各自的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盛洋與認購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洋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盛洋(作為發行人)；及  
(b)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宜：**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盛洋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認購價：**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應以現金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乃經盛洋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盛洋集團的長遠業務前景及發展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較：

(a)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84.05%；

- (b)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港元溢價約125.56%；
- (c)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8港元溢價約154.24%；
- (d) 普通股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5港元溢價約160.87%；及
- (e) 盛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1.14港元(按盛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載，盛洋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08,348,000港元及當時的已發行445,500,000股普通股計算)溢價約163.16%。

可換股優先股的應付總認購價為3,900,000,000港元。倘盛洋要求，認購人須以等同金額的美元支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該等同金額乃按彭博於緊接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所報港元兌美元於完成日期的基準中間匯率，或盛洋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匯率而計算。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盛洋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發生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盛洋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盛洋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批准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或修訂盛洋公司細則以反映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投票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達成盛洋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盛洋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認購人及盛洋將被解除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盛洋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

盛洋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盛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

##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兌換價：**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初步兌換價為3.0港元。

兌換價可根據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根據任何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而作出調整。任何隨後兌換適用的兌換價在拆細或紅股發行的情況下應按比例下調，或在合併的情況下應按比例上調。

除上文所列者外，概不會因盛洋股本任何其他變動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認購的選擇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

為免生疑，兌換股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兌換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額，惟兌換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除外。

##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盛洋合法可供分派且盛洋董事局議決將予分派的溢利中收取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股息**」)，每年股息率按涉及金額計為下文確定的浮動利率，就收入而言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優先於盛洋不時已發行的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

- (a) (倘適用)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年利率1.937%(經參考香港政府發行的10年期政府債券的現行年度到期收息率)釐定；
- (b)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的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各為「**首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香港政府發行的10年期政府債券的年度到期收息率(或倘在相關時間並無該債券，則為盛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的其他政府當局發行的其他類似10年期債務工具)(「**相關債務工具**」)的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乃根據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的利率，則為盛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知名組織、企業或機構(「**其他企業**」))在首六個月期間的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登載釐定；及



- (c)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的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為「**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的利率，則為其他企業)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登載的相關債務工具年度到期收息率的年利率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盛洋溢利。

既定年度(「**相關年度**」)的股息須(A)倘盛洋有合法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就此目的而言，經計及在任何時間或就收入而言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派付或分派)以證明派付相關年度的股息屬合理時，方可宣派及派付；及(B)在以下情況減少或予以剔除：

- (a) 倘盛洋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年度溢利**」)少於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產生的股息總額，則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應付的股息須按比例減少，減幅為在有關減少後，相關年度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相等於經審核年度溢利的金額(就此目的而言，倘上述兩個數字的差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被視為相等)；及
- (b) 倘盛洋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後)，盛洋概不會宣派及派付相關年度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倘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或誠如上文所規定，相關年度的股息金額減少或予以剔除，則並無派付的股息及／或因此而減少的股息金額須予剔除及不會結轉。

**兌換權：**

受限於下文所列有關兌換權的限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結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份兌換權(任何部份兌換須為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其完整倍數，及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總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500,000港元)。

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將予發行的兌換  
股份數目：**

於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按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總涉及金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的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的普通股碎股概不得獲配發。根據初步兌換價3.0港元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發行合共1,3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盛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291.81%，及盛洋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74.48%(假設盛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兌換：

- (a) 倘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行使有關兌換權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盛洋證券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
- (b) 緊隨該兌換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相關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惟該等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盛洋股東名冊更新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之前享有就普通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倘任何有關普通股的股息或分派在登記日期後作出，惟該記錄日期乃有關盛洋就任何截至該登記日期止前的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分派，該等兌換股份的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分派。
- 資本：** 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兌換)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盛洋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總涉及金額的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盛洋資產。
- 不可贖回：** 盛洋不可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盛洋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彼等身份)將不得出席盛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相關決議案涉及更改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將盛洋清盤。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予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盛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聯繫人士除外)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行的規定(如有)。

## 盛洋作出的承諾：

在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事先同意下，盛洋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按每股普通股低於每股普通股應佔盛洋當時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不論以現金或為收購資產)，就此而言，該價格須按(AA)盛洋於盛洋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不論是年度、中期或其他期間)的編製日期(「**相關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BB)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予以確定，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行使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或
- (b) 根據任何以盛洋集團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盛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

## 對盛洋持股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以下載列盛洋(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盛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不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後(附註2)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312,504,625	70.15	1,612,504,625	92.38
公眾股東	132,995,375	29.85	132,995,375	7.62
<b>總計：</b>	<b>445,500,000</b>	<b>100.00</b>	<b>1,745,500,000</b>	<b>100.00</b>

附註：

1. 312,504,625 股普通股由認購人實益擁有。
2. 以上計算僅為說明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對盛洋持股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根據盛洋現時的持股架構，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現時並不容許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對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有所限制。

## 有關盛洋集團的資料

盛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盛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

以下載列盛洋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644	43,868
除稅後溢利	6,645	39,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洋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08,300,000 港元。

## 有關遠洋地產及認購人的資料

遠洋地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遠洋地產集團為中國具領先地位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在主要經濟區擁有發展項目，積極實踐遠洋地產集團「沿海、沿江」的全國性戰略佈局。遠洋地產集團著重發展中高端住宅物業、高端寫字樓及零售物業。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盛洋集團的現有投資主要包括於香港、墨爾本及紐約的房地產相關投資、上市股票的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盛洋集團將繼續於房地產市場紮根，並針對更穩健的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並為盛洋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回報，最終目標為將中長線的股東價值擴至最大。盛洋董事局認為，盛洋增強其財政能力以滿足其日後投資的未來資金需要乃屬適當。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盛洋或會不時確定的若干投資機會。現時，盛洋正就一個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項目的共同管理基金，一個主要從事管理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集團，以及一個投資於香港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投資（「**潛在投資**」）進行磋商。迄今，潛在投資的條款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概無協定有關潛在投資的確實條款，且潛在投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盛洋將於合適時就潛在投資作出獨立公告。

除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外，盛洋董事局已就上述潛在投資考慮其他集資方式。經考慮盛洋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屬股權性質，其發行將不會對盛洋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資金成本相對其他方式低，故盛洋董事局認為，在現時市況下，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為上述潛在投資集資而言最適當的方式。盛洋董事局認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將加強盛洋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可以減低為任何未來投資機會進行債務集資的相關資金成本。盛洋董事局亦相信，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表明遠洋地產對盛洋的支持，向市場傳達正面訊息。基於上述者，盛洋的董事（不包括盛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編製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盛洋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金額為3,9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此附帶的估計開支後）約為3,899,000,000港元。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估計淨價格（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約為2.999港元。盛洋擬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8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中國房地產項目的共同管理基金；(ii)約1,600,000,000港元用

於投資於主要從事管理美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集團；(iii) 約 300,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於香港房地產項目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及(iv) 餘額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其他可能出現的房地產投資機會。倘潛在投資並不進行，則分配予潛在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盛洋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償還盛洋集團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盛洋集團的其他未來投資。

### **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提供強大的資本基礎，遠洋地產支持盛洋集團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基金投資及／或新投資種類、投放更多專注力於海外市場，以及參與更多遠洋地產集團的非核心業務。經考慮盛洋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將有所增強，遠洋地產的董事預期盛洋集團未來可能集資的相關整體資金成本將較低，透過將盛洋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遠洋地產的綜合財務狀況長遠而言將受惠。

遠洋地產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金額 3,900,000,000 港元。

基於上述者，遠洋地產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遠洋地產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盛洋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盛洋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遠洋地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遠洋地產的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溫海成先生分別於 4,00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 0.96 港元)及 7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李明先生及溫海成先生均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遠洋地產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遠洋地

產的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遠洋地產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為盛洋的控股股東，直接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盛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70.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為盛洋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盛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盛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盛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盛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盛洋的非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為遠洋地產及認購人的董事，及盛洋的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認購協議的盛洋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盛洋的董事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盛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盛洋董事局建議增設可換股優先股並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以納入上文「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一節概述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為使盛洋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引入的變動，而盛洋受該條例所限，故將對盛洋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多項修訂。盛洋董事局建議該等修訂亦綜合於上述盛洋新公司細則。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建議採納盛洋新公司細則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盛洋董事局注意到普通股近期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除誠如下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潛在投資外，經作出有關盛洋的合理查詢後，盛洋董事局確認其並不知悉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必須公佈以避免盛洋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應盛洋的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二十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盛洋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辦公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緊隨發出相關證書及兌換通知，並隨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規定的其他文件(倘需要)的日期後的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價」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3.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盛洋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人士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盛洋股本中的新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獲或已獲兌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盛洋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以及建議採納盛洋的新公司細則
「盛洋」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盛洋董事局」	指	盛洋的董事局
「盛洋集團」	指	盛洋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盛洋的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鄭允先生)組成的盛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乃由盛洋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盛洋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涉及金額」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遠洋地產」	指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集團」	指	遠洋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盛洋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認購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以現金支付的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藍梓健**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佩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地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劉暉女士  
張世成先生  
陳潤福先生  
溫海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方軍先生  
鍾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盛洋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